

广安市财政局文件

广市财社〔2022〕276号

广安市财政局

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
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川财社〔2021〕131号),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提前通知部分如数(具体情况详见附件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地按照川财预〔2010〕125号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，请按照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将收入列入“1100248—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将支出列入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各地要认真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资金规范、安全和高效使用。

三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请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要按照来源分别列示中央和省级资金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四、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将进一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，将对资金适当扣减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提前
下达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广安市财政局



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4 月 8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合计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
市就业局	420	349	71
广安区	950	790	160
前锋区	527	438	89
经开区	115	96	19
枣山园区	139	115	24
合计	2151	1788	363